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翠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空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要求。

謹此提述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之公佈，致使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翠瑜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空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要求。

黃女士，48歲，現任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於零售行業之上市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現職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直接負責財務管理、市場推廣、資訊科技、行政及人力資源之工作。

黃女士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女士亦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彼於香港東區崇德社2006 - 2008雙年度擔任主席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董事會乃按其於本公司之工作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要披露之資料，而且概無任何與彼是次委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布。

委任黃女士後，本公司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最少有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黃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 僅供識別